温

将

2021年8月8日 星期日

编辑/李立 高燕 美编/高岳 校对/张学军 邮箱:fzrbsqb@126.com

沦为帮凶,特殊命作。 防范青少年涉网犯罪刻不容缓

□ 本报记者 王莹

深圳一13岁的初中女生被"网暴"为"渣女",并被 不法分子以"有偿删帖"为名敲诈勒索。经调查,此类 案件中的"水军"有不少是"00后"。

广东警方近期打掉一个恶意索赔网店商家的犯 罪团伙,团伙成员年龄为15岁至22岁,为首的章某强 年仅18岁,还是某职业技术学院的在读生。

四川某中学学生吉某为泄私愤,利用很多同学没 有更改初始密码的验证漏洞,通过手机登录多个考生 账户,私自篡改同学志愿,受害人数涉及上百人……

近年来,青少年涉网络犯罪现象时有发生。一方 面,青少年因沉迷网络世界成为犯罪帮凶。另一方面, 青少年本身就极易成为"靶心"被网络犯罪盯上。为了 让青少年在成长道路上远离"网络陷阱",全社会都有 责任树起一道安全屏障,斩断伸向青少年的网络 黑手。

网上下套 犯罪手段种类多

福建宽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余鹏飞在接受《法治日 报》采访时表示,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历年以来的全国 法院审理青少年犯罪情况统计表的划分标准,青少年 为25周岁及以下的成年人及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从广义上讲,青少年网络犯罪不仅包括行为人通 过计算机信息系统或以其为对象而实施的犯罪行为 和一般违法行为,而且包括由网络诱发的青少年犯罪 行为和一般违法行为。

就当前而言,青少年网络犯罪的手段十分多样 化,案件类型主要有利用社交平台和软件实施网络赌 博、网恋强奸、网络诈骗、侵犯隐私权等行为,还有受 网络游戏影响实施暴力、网络诱发的侵财型犯罪、侵 犯知识产权犯罪。

在深圳初中女生被网暴一案中,受害女生不仅隐 私权和名誉权受到损害,其财产权益也因"有偿删帖" 有所损失。章某强拉拢青少年成立恶意索赔犯罪团 伙,其目的也是直指侵财。而在吉某篡改同学考试志 愿一案中,他的初衷则只是单纯为了"泄愤"。由于案 发时吉某已满18周岁,其随后以涉嫌破坏计算机信息 系统罪被刑事拘留。

"青少年网络犯罪还有一种类型,就是青少年利 用网络发布虚假信息,意图引起社会恐慌。"福建省福 清市检察院未检部门负责人介绍,此前该院办理的吕 某编造虚假恐怖信息罪一案,就是典型的这种案件。

据介绍,17岁的吕某在A国打工期间为寻求刺 激,编造其在A国受到"撒旦教"信徒威胁并已向A国 大使馆、警察局求助却未得到帮助的虚假信息。随后, 他向一家公司名下的微博账号投稿求助并请求转发。 稿件经转发后,引起了公众关注和恐慌。中国外交部 领事保护中心及共青团中央采取紧急应对措施,并在 核实情况后紧急进行辟谣。

涉世未深 沉迷虚幻危害大

据《2018年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研究报 告》显示,15.6%的未成年人遭受过网络暴力,30.3%的 未成年人在上网过程中接触到暴力、赌博、色情、吸毒 等信息。

青少年因涉世未深,对网络虚假信息、不良人群 辨识能力差,易上当受骗。同时,青少年身心尚未成 熟,容易被网络世界中的色情、暴力、赌博等不良因素 的诱惑和刺激,发生心理畸变,盲目冲动、不计后果, 容易铤而走险,以身试法。

"青少年辨别控制能力较弱,难以抵御网络不良 低俗有害信息,缺乏有效识别不良网络社交行为的能 力。而网络服务提供者未尽到涉未成年人信息内容审 核职责,导致不良有害信息大量产生,容易诱导青少 年犯罪。"余鹏飞说,这种环境下,青少年沉迷网络游 戏、网络直播打赏、盲目追星,存在不当消费行为,很 容易诱发侵财性犯罪。

此外,部分家庭及学校法治教育缺失,导致青少 年规则意识、守法意识不强也是一个原因。"特别是父 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第一责任 人,对青少年放任不管、打骂体罚等不良家庭环境、不 当监护方式是诱发网络犯罪的深层次原因。"余鹏飞 说,还有单亲家庭、隔代监护、留守儿童等"隐性"监护 缺失问题突出也是诱因。

循因施策 扎紧预防铁篱笆

"目前,我国关于网络管理的立法仍需完善,应尽 快制定一部全面的网络管理立法,从法律层面为减少 青少年网络犯罪树立屏障。"福清市检察院未检部门负 责人表示,要强化对网络媒体平台的监管、建立社会化 帮教工作体系,织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网,努力实现 网络空间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全覆盖、无死角。

尽管专门立法尚未出台,今年6月1日,新修订的 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实施,为未成 年人权益保护扎紧了"铁篱笆"。"'两法'强调,未成年 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负有直 接责任。"余鹏飞说。

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公安机关接到报告或者公 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 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严重不履行监护职 责,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余鹏飞表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家庭教育指导 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开展家庭教 育知识宣传,鼓励和支持有关

人民团体、企业事

不会是情书吧 撕了扔掉

漫画/高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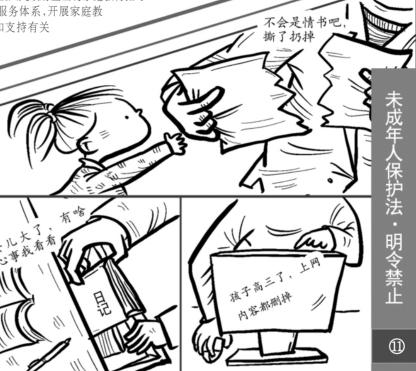
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各级政府 部门应采取措施整治青少年沉迷网络问题、治理低俗 有害信息、整治不良网络社交行为,加强对企业的监

同时,学校也要加强对青少年的普法教育和品德教 育。2020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 年人审判工作的意见,明确要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作 用,通过法治进校园、组织模拟法庭、开设法治网课等活 动,教育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 和能力,促进全社会更加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管,加强教育宣传引导。

今年5月31日,在最高检举行的"落实'两法'护 航青春"新闻发布会上,最高检第九检察厅厅长史卫 忠表示,学校、幼儿园周边违法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 酒吧、网吧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的问题,网 络产品和服务领域侵犯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等问题,这 些领域都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联系密切,关系到不特 定多数未成年人的利益,有必要重点保护。

史卫忠说,今年5月,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为期 两年的"检爱同行 共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 专项行动,其目标就是要落实"两法"赋予检察机关的 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职责,"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未成年人保护热点、难 点和痛点问题,确保把未成年人保护的各项 法律规定落到实处。



第六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 隐匿、毁弃、非法删除未成年人的信件、日 记、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网络通讯内容。

除下列情形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 得开拆、查阅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 邮件或者其他网络通讯内容: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的父母

或者其他监护人代未成年人开拆、查阅; (二)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依 法进行检查;

(三)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本 人的人身安全。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华萱

不是每一个孩子,都能在阳光下幸福成长,隐 秘的角落里藏着罪恶和哀伤。每年总有部分孩子 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或意 外伤害,陷入孤立无援的境地。如何更好地全方位 开展救助,护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浙江省平阳县 人民检察院交出了一份一体化保护"答卷"。

近年来,平阳县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积极探 索实践,重点关注困境儿童群体,以困境儿童的切 实需求为出发点,发挥司法救助、督促履职、心理 辅导等职能作用,创新开展困境儿童救助工作,联 合各职能部门全方位构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机 制,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多方协作 破解涉未案件线索发现难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的案件时有发生,然而,这 个特殊群体遭受侵害却不易发现,一直是社会治 理的一个难点。近年来,平阳县检察院聚焦这一难 点,探索开展"织网式"保护,让受伤"花蕾"重新 绽放。

"我要报案,我的学生可能受到了侵犯,现在 需要帮助……"2020年,未满14周岁的小花(化名) 在上学途中被一男子猥亵。身心遭受伤害,小花如 同惊弓之鸟,情绪几乎崩溃,学习成绩严重下滑。 小花的老师发现异常后,再三询问终于得知了原 委,耐心安抚小花情绪并向公安机关报案,及时避 免了更大的悲剧的发生。最终,该男子受到法律制 裁,小花也经心理辅导、帮扶救助后,重新走向

阳光。 "家庭、学校、政府、社会应该共同发力,全方 位进行保护,尽可能不留死角。"为提高未成年人 的安全防范知识和意识,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 权益,进一步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 会氛围,平阳县检察院召开"聚力守护,关爱明天" 女童保护研讨会,从不同角度就未成年人保护工 作尤其是女童保护进行了深入交流与探讨。针对 未成年人性侵案件发现难、报告难、干预难、联动 难、追责难等问题,平阳县检察院联合县法院、县 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等8家单位出台《关于 建立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 并在研讨会上举行了会签仪式。该意见明确强制

报告责任,督促落实相关单位从业人员的发现报案、配合取 证、先行救助责任,实现司法、行政、社会联动,提升惩治 成效。

2019年以来,平阳县检察院联合各乡镇网格员定期对 辖区内困境儿童情况进行排查、监测并及时反馈,全面收集 困境儿童线索,这是平阳县检察院联合民政等多部门合力 打造困境儿童社会支持体系的特色内容之一。今年以来,平 阳县检察院已联合县工商联、妇联等单位针对3名服刑人员 未成年人子女设计个性化救助方案,多维度实现对困境未 成年人的有效救助。

突出实效 多元化综合救助未成年人

"谢谢你们一直记着我、帮助我。"小新(化名)握着检察 官的手,用稚嫩的童声诉说着感谢,而这一切缘于一次跨区 域困境儿童联合司法救助。

小新,6岁,系苍南户籍,其父亲已过世,母亲也因服刑 而无法履行监护职责,导致小新生活陷入困境。在了解到小 新居住在平阳县的祖母陈某适合并愿意承担抚养责任后, 检察官积极对接苍南县检察院,引导陈某在苍南提起对小 新母亲撤销、变更监护权的起诉,成为了小新的法定监护

人。平阳县检察院还主动向公安机关申请开具户 口迁出告知文书并通知小新母亲,协助变更小新 落户所需材料。在各方努力下,小新终于在平阳落

而后,平阳县检察院协助办理小新困境儿 童补助发放相关事宜,促成第一笔补贴1530元 及时到账,该项补贴小新一直领到成年。此外, 两地检察院还为小新提供了两万元司法救助金 和1万元慈善救助金,并确定其祖母居住地村支 书叶某为联络人,随时关注、视情帮助,为其织 密保护网。

面对平阳县无福利机构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提供必要庇护等现状,2020年,平阳县检察院向县 委、县政府呈报困境儿童专项报告,联合县民政局 推动建立儿童临时庇护所,出台未成年被害人一 站式办案工作机制,实现询问、身体检查、心理疏 导一站式保护。该庇护所引入社工、爱心企业等专 业力量,联络具备国家二级或以上心理咨询资格、 熟悉犯罪心理学及未成年人生理心理特点的心理 咨询师,加强未成年被害人的心理干预,对因遭受 侵害而导致心理问题的被害人提供跟踪式一对一 心理服务。同时,对接县工商联、慈善总会设立的 慈善救助基金,加强对困境儿童司法救助,及时为 困境儿童开展综合救助。

数字赋能 完善未成年人社会治理体系

2020年12月某天,15岁的小路(化名)在其打工 的酒吧结识一群年龄相近的同伴,并将其中一名 醉酒幼女带回暂住点,后与其发生性关系。

体

检察官相信,很多孩子确实是因为家庭监护 缺失等原因才贸然走上社会,沾染上不好的习性, 我们应该尽力去矫治,让孩子回归正途。

案件受理后,检察官坚持个案办理与源头治 理相结合,深挖侵害未成年人案件背后的社会治 理问题,制发检察建议,建立常态化监管联动机 制,有效推动对宾馆、娱乐等行业违规接纳未成年 人问题的整治,最大限度减少社会不良因素对未 成年人的影响。

因为部门之间衔接不畅、证据效力认识不统 一等原因,导致部分涉未成年人违法行为得不到 有效处置。为破解行政、刑事等双向衔接难题,也 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更好的社会环境,在数 字浙江建设的新阶段,面对着力增强数字化改革

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的要求,平阳县检察院在平阳县委 政法委的牵头下,以数字化引领、撬动、赋能未成年人保护 工作,"童盾"系统应运而生。

今年6月3日,平阳县检察院在平阳县委政法委牵头下, 率全省之先启动"童盾"系统,并举行"协同守护 数治共 赢"新闻发布会暨"童盾"系统启动仪式。据悉,"童盾"系 统通过对数据源进行数据治理,形成数据资源,以自动筛 选和手动分配两种形式,通过关键词分析等,将有关涉未 成年人违法、犯罪线索流转至对应部门,实现此类线索的 全发现和处置流程全监控,在多部门联动下,形成系统信 息收集和线索上报、证据流转、监督办理、取证指引"四大 功能",尽可能实现侵害未成年人线索排摸全覆盖、打击 涉未违法犯罪无死角、涉未监督保护无盲区、未成年人保 护效果全提升。以"童盾"系统打造为契机,平阳县检察院 将持续推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让"童盾"真正成为 守护未成年人的坚实之盾。

此外,在当天活动中,还会签出台了《平阳县涉未成年 人行政、司法衔接的工作机制》。该机制是全省首个行政、司 法衔接工作机制,由该县政法委牵头,涉及部门20余家,代 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不再是单打独斗的单兵作战,而是数 字赋能下的部门间协作配合。

要上大学了, 是否有权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

□ 于旭坤

最近,很多学生将要迈入大学校门。有一 些大一新生向我们咨询,离异后的父亲或者 母亲不出大学学费,如果提起诉讼的话,法院 会支持吗?也有已经年满18周岁的高三学生 向我们咨询,父母离异时,法院会不会判决父 母给付抚养费?因为这两个问题具有一定关 联性,我们特意放到一起解答。

首先,父母应当支付未成年子女的抚养 费。也就是说,不管离婚与否,父母对未成年子 女都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离婚后,即 使未成年子女不能跟父亲或者母亲生活在一 起,父母仍然需要负担未成年子女的生活费、 医疗费、教育费等费用,否则未成年子女可以 依法到法院提起诉讼。当然,父亲或者母亲支 付抚养费的具体数额需要综合未成年子女的 实际需求、父母的负担能力以及当地经济生活 水平等作出综合判定。如有必要,未成年子女 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增加抚养费用。

其次,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也可以 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这类子女虽然已经年 满18周岁,但是因其缺乏独立生活的能力,因 此,在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他们也可以要 求父母抚养。

那什么属于"不能独立生活"的情形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一 条的规定,主要分为两类情形:

一类是还在学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 教育的成年子女。比如有的子女已经是18周 岁以上年龄了,但是可能还在读高二或者高 三,甚至于有的因为上学晚,还在读初三年级 等。这些子女虽然是成年人,但是因其正在接

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所以父母仍然需 要支付抚养费。

另一类是因客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 活。有的子女因为残疾而丧失或者部分丧失 劳动能力,以至于无法维持正常生活,这跟子 女主观上好吃懒做或者因沉迷游戏等而无法 维持正常生活具有本质上的区别。那么,父亲 或者母亲还是应当对前者履行抚养义务的。 当然,如果成年子女符合国家相关救助政策,

有关部门也会进行一定救助。 向我们咨询的那位大一新生已经年满19 周岁,她不属于未成年人,已经高中毕业。而 且,她身体健康,没有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 能力,具备维持正常生活的基本能力。因此, 她不能够再向父亲主张给付抚养费了。如果 她去法院提起诉讼,可能不会获得支持。

而另一位咨询人虽然已经年满18周岁, 但因他正在读高三,属于接受高中及其以下 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范畴,因此,他的父母应 当支付他的生活费、医疗费、教育费等费用。 如果他的父母正在办理离婚手续,那么法院 应当就他的抚养权和抚养费问题进行调解或 者作出裁决,一般计算至其高中毕业为止。

最后,现在很多大学生认为父母供养自己 读书天经地义,殊不知,在他们年满18周岁读大 学后,不管父母是否离婚,父母都没有给付抚 养费的法定义务了。因为绝大部分的大学生已 经成年且具备独立生活的能力,那么这些大学 生可以通过申请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等方式维 持自己的生活。当然,如果父母仍然愿意支付 大学期间的相关费用,法律也不会禁止。

(作者系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律师、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副 主任)

□ 本报记者 周宵鹏

悲剧倏忽从天而降,9 岁的她,一下成了孤儿。

2020年4月17日晚,家 住河北保定的王某与妻子 张某在家中因为琐事发生 争吵,冲动下的王某用双 手掐住妻子的脖子致其死 亡。随后,王某跳楼身亡。 家中年仅9岁的女儿涵涵 (化名)目睹了这一切。

这起丈夫杀妻再自杀 的刑事案件发生后,涵涵 只能跟随在农村的外祖父 母一起生活。但外祖父母 年事已高,又无生活来源, 养育涵涵实在困难。更让 人担忧的是,涵涵因目睹 了父母双亡的整个案发过 程,心理受到巨大冲击,变 得十分孤僻,总是沉默无 语、两眼无神,完全没有了 这个年龄孩子应有的朝气 与活力。

一起家庭悲剧,让这 个年幼的女孩陷入生活、 心理的双重困境。

《法治日报》记者从保 定市人民检察院获悉,保 定检察机关在办案中了解 到涵涵的情况后,积极为 她申请司法救助,联系心 理疏导,协调民政、教育等 部门量身打造了私人订制 式的救助方案,让涵涵得 以走出阴霾,重拾生活

依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加强未 成年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和河北省 人民检察院与省民政厅、省教育厅联合下发 的《关于加强涉案困境未成年人救助帮扶的 实施意见》,办案检察官认为,涵涵虽然不 是这起案件中的被害人,但属于"刑事案 件被害人以及被告人未成年子女""抚养 人受到犯罪侵害致死,因不能及时获得有 效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情况,符合救助 条件。办案检察官帮助涵涵提出司法救助 申请,并快速组织案件材料加快办理进 度,对她依法给予国家司法救助金两

案发前,涵涵在保定市区学校上学,案 发后跟随外祖父母来到农村生活,如何继续 学业成为难题之一。为了帮助孩子恢复学 业,检察机关先后与当地村委会、乡政府、民 政局、教育局、学校取得联系,协调相关部门 将涵涵转到就近学校,并办理了返校手续。 考虑到涵涵外祖父母年事已高又无生活来 源,仅凭两万元司法救助金不足以解决家庭 困难,保定检察机关帮助涵涵组织材料,向 当地乡政府提出孤儿基本生活补助申请,并 协调乡政府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报送 至保定市民政局。

此后,办案检察官又与民政部门联系, 协调加快审批速度,最终在15个工作日内完 成了全部审批手续。很快,第一笔1000元孤 儿基本生活补助便送到了涵涵外祖父母

联合相关部门形成多元救助合力的同 时,办案检察官开始对涵涵进行心理救助。 检察机关专门聘请了有着20余年从业经验 的专业心理咨询师,先后5次对涵涵开展心 理测评,心理疏导,终于让她逐渐变得开朗 起来,在新学校也交到了新朋友。检察机关 还将持续跟踪掌握涵涵的身心健康状况,保 障她健康成长。

"因家庭内部发生严重暴力犯罪而成为 孤儿,对亲历此事的未成年人身心成长无疑 会带来严重不良影响,生存问题、心理问题 交织,对此类未成年人的救助尤其必要。"该 案办案检察官告诉记者,对于涵涵这样的未 成年人,保定检察机关摒弃"给钱了事"的思 想,真正在生活上关心他们、在心理上呵护 他们,让他们感受到来自社会各界的温暖, 逐渐走出遮蔽内心的阴影。

检察机关主动担当作为,联合民政、教 育等部门,综合运用司法救助、民政救助、教 育帮扶和心理救助等方式,给予涵涵暖心救 助,用充满检察温度的双手将原本深陷困境 的涵涵拉出泥潭,回到健康成长的道路上 来。基于此,保定检察机关对孤儿涵涵救助 一案入选河北省涉案困境未成年人救助帮 扶工作典型案例。

近年来,保定检察机关积极参与农村留 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依托 "护蕾工程",协调相关部门共同介入,建立 内部联动机制,畅通线索渠道,各部门在审 查逮捕、审查起诉、侦查等工作中一旦发现 案件中涉及农村留守儿童或困境儿童,或者 发现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方面存在漏洞 和隐患的,及时通知并协助未检部门开展司 法救助、心理辅导、教育帮扶等工作,形成保 护困境未成年人的合力。

同时,保定检察机关加大对未成年被 害人的保护力度,加强"一站式"询问制度 建设。保定市检察院与该市第一医院联合 搭建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救助中 心,性侵案件未成年被害人的调查取证、 身体检查取证以及心理疏导一站式完成, 帮助这些困境儿童尽早走出心理阴霾,防 止二次伤害。